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2.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危害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等之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風險報告。本公司各部門應透過以上程序掌握作業風險範疇並施行適當措施，確保有效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1) 董事會：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 (2) 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
 - (3) 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4) 各部門：各部門/處級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 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民國 113 年度之運作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公告周知。
 - (2) 每年定期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
 - (3) 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由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與監控各部門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